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届会议

2014年6月4日至1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3(b)

《公约》之下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
非市场型方针

非市场型方针

联合召集人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按照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47 段继续开展工作方案，以制定非市场型方针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审议和通过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感谢欧洲联盟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瑞士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 2013 年 10 月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市场型方针研讨会提供资金支持，研讨会连同框架问题研讨会和新的市场机制研讨会一起举行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关于非市场型方针研讨会的报告，¹ 鼓励缔约方在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时，借鉴该文件所载资料及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。²
4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(特设工作组)提供了资料。³ 科技咨询机构还指出，其在本议程分项目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影响特设工作组关于 2015 年协定和 2020 年之前的力度的工作。

¹ FCCC/SBSTA/2013/INF.12。

² 可查阅<http://unfccc.int/cooperation_support/market_and_non-market_mechanisms/items/7711.php>。

³ 第 1/CP.17 号决定，第 6 段。



5.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，缔约方愿意分享与非市场型方针的设计和运作有关的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科技咨询机构还忆及，缔约方会议秘书处⁴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

6.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就与非市场型方针的设计和运作有关的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交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a) 有关制定和执行非市场型方针的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；

(b) 非市场型方针国际合作备选办法；

(c) 此种方针的共同效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可持续发展、消除贫困和适应的贡献；

(d) 关于这些方针在多大程度上涉及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内容的信息。

7.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提供以上第 6 段所述提交的意见。

8.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参照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、有待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分项目 13(a)⁵ 之下通过的结论草案所指相关提交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，就该段所指事项编写一份技术文件，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审议。

9.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，参照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和以上第 8 段所指技术文件，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分项目，以期作为建议就非市场型方针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
10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。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，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的行动。

⁴ 第 1/CP.18 号决定,第 49 段。

⁵ FCCC/SBSTA/2014/L.10, 第 6 段。